向企业注入资本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向企业注入资本金项目预算单位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省国资委”)，纳入省国资委本级预算项目管理，属于部门项目。

**项目概述如下**：向企业注入资本金55,122.19万元，其中：向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垦集团”）注入资本金16,000.19万元；向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国资运营”）注入资本金10,069万元；向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通航”）注入资本金1.8亿元；向海南省海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宾集团”）注入资本金1亿元，向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省属企业注入资本金共1,053万元,作为《关于联合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及驻琼央企科技创新协议书》配套资金，支持省属企业科研投入。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1.向省属企业注入资本金，支持企业经营、产业发展，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大做优。2.根据《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关于联合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及驻琼央企科技创新协议书》要求，向有关省属企业注入资本金，用于省属企业科研经费投入，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2024年度目标**：1.向省属企业注入资本金，支持企业经营、产业发展，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大做优。2.根据《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关于联合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及驻琼央企科技创新协议书》要求，向有关省属企业注入资本金，用于省属企业科研经费投入，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向海垦集团注入资本金16,000.19万元；向海南国资运营注入资本金10,069万元；向中国通航注入资本金1.8亿元；向海宾集团注入资本金1亿元，向海垦集团等9家省属企业注入资本金共1,053万元,作为《关于联合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及驻琼央企科技创新协议书》配套资金，支持省属企业科研投入。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省国资委委务会审议后，将本项目纳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并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统筹确定并报经省人大审议后，纳入省国资委本级预算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向企业注入资本金，支持企业重点产业、项目的发展。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321,221,900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551,221,900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321,221,900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551,221,900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551,221,900元，资金总额-执行率100.00%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551,221,900元，财政资金-执行率100.00%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国资〔2010〕122 号）的要求，指导有关注资企业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合规办理产权、工商变更登记。资本金注入到企业后，由企业按其制度管理使用,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项目经营发展。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的通知》（琼财资〔2024〕53号）要求，从我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安排资本性资金32,122.19万元注入省属企业，其中：向海垦集团注入资本金16,000.19万元；向海南国资运营注入资本金10,069万元；向中国通航注入资本金3000万元；向海宾集团注入资本金2000万元；向海垦集团等9家省属企业拨付科技联合配套资金1,053万元。

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海宾集团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琼财资〔2024〕505号）要求，向海宾集团拨付资本金8000万元。

3.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琼财资〔2024〕514号）要求，向中国通航拨付资本金1.5亿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国资〔2010〕122 号）的有关要求，指导有关注资企业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合规办理产权、工商变更登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55,122.19万元，全部用于向省属企业注资，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支持科技研发、通航产业发展、组建海南国资运营公司、组建海宾集团等。

**一是**向海垦集团注资16,000.1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海垦集团资本化科技研发投入。海垦集团已于完成39个重点科研项目（总预算1.59亿元）及43个垦区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和林下经济示范中试基地（总预算1.14亿元）项目立项。

**二是**向海南国资运营注资10,069.00万元，注册组建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将资金用于投资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寰宇”）。海南寰宇作为中国智慧海洋建设的领军企业，拥有领先行业的小目标雷达信号处理及组网、海上目标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已入选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是**向中国通航注资1.8亿元，主要用于投资开展通航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引进4架AW139直升机项目、1架AW109直升机项目、白沙机场基础设施改造优化、海口甲子机场股权投资项目、低空公共服务保障可视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通航主业生产运行保障、政府公共服务及重大活动保障项目等。中国通航已按照资本金支出计划完成年度内资金投放安排，有效提升低空通航产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助推国家传统能源增储上产，推动海南岛内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保障航空运行安全，同时推动通航文旅业态的发展。

**四是**向海宾集团注资1亿元，主要用于注册组建海宾集团，保障业务开展，具体包括接收旧资产维修及安全改造项目、酒店运营保障提升改造项目等。

**五是**向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省属企业拨付科技联合配套资金共1,053万元，用于省属企业科研经费投入，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根据海南省科技厅 海南省国资委《关于联合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及驻琼央企科技创新协议书》有关要求规定，对省属国有企业的经费支持，原则按省科技厅、省国资委、企业按1:1:2比例支持，国资委资助资金可采用增加资本金方式投入，支持资金资本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